

新能源电力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

自主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2012 年 1 月 1 日修订)

根据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围绕建设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工作，鼓励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及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为此，特制订新能源电力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本室）自主研究课题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自主研究课题包括重点研究课题与探索性研究课题。其中重点研究课题的期限一般为 2 年；探索性研究课题的期限一般为 1-2 年。重点实验室对自主研究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验收。课题的检查和验收坚持“鼓励创新、稳定支持、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

第一条 自主研究课题主要用于支持本室研究人员特别是优秀中青年教师在科学研究领域内开展自由探索和自主创新的

科研活动，目的是不断培养和提高各学术团队的科研力量，形成具有创新型意识的优秀科研人才，培育具有前瞻性和创新型的科研项目和成果，提升实验室科学研究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

第二条 自主研究课题的选题遵循“自主、公正”的管理原则，按照科学民主的宗旨，通过实验室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进行遴选，确保公正、透明。

第二章 课题范围

自主研究课题的选题和设置应主要以我国规模化新能源开发、利用的重大需求，发挥实验室多学科综合交叉与融合的团队优势，围绕新能源电力系统的重大科技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主攻新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经济运行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理论，深入研究规模化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电力接入后对电力系统的影响与交互作用机理，建立大时间尺度紧密耦合且具有强随机性的复杂电力系统分析、控制理论与方法的科学研究体系，为我国能源可持续发展以及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三条 重点研究课题：面向重大需求、瞄准国际前沿，围绕实验室重点任务，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优先资助可望经过 2-5 年的研究取得重大或突破

性研究成果的科学研究。

第四条 探索性研究课题：能形成实验室重大前沿领域前瞻性和原创性的基础、应用基础以及实验分析测试新技术和新方法的研究课题。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课题申请、审批：自主研究课题的申请和立项由实验室统一组织实施。实验室成立自主研究课题评审委员会，由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团队负责人和学术委员会委员共 7 至 11 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课题的评审和立项。对通过评审的自主研究课题，课题负责人需向实验室提交科研课题任务书，经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后立项。

第六条 检查和验收：实验室办公室负责组织对自主研究课题进行检查和验收。课题负责人每年需向实验室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实验室按时组织对课题年度报告的检查、课题最终结题的验收。验收前课题负责人需向实验室提交结题报告、课题经费支出说明和成果证明材料。

第七条 奖励和惩戒：实验室组织对自主研究课题开展年度跟踪检查。课题负责人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实验室不

能按时结题的原因和提出验收的时间。

对验收优秀的课题，实验室将采取适当的方式给予奖励。对于项目未按期完成，或完成后因人为因素未结题验收的，可取消课题负责人再次申报研究课题的资格，同时记录信誉档案。对某些探索性强的基础研究课题，按照“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因与预期不符难以继续开展研究的项目，可予以调整或中止。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经费来源及额度：自主研究课题的经费来源主要为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国家重点实验室自筹经费。重点研究课题单项经费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自由探索研究课题单项经费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

第九条 研究经费纳入华北电力大学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具体开支范围包括与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

第十条 研究经费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及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依托单位不得从专项经费中提取管理费；课题负责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从

研究课题中提成和提取与课题无关的劳务费 ;实验室加强对课题劳务支出的控制 , 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一条 获得资助的自主研究课题 ,实验室将按经费额度合同分期下拨给课题负责人 ,实行按研究项目的单独核算 ,课题负责人需严格遵循课题计划任务书合理使用课题经费。课题负责人每年需向实验室上报经费支出实际情况 ,课题验收前课题负责人需向实验室上报课题经费支出说明。结余经费将全额收回。

第五章 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新能源电力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